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11时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科研大楼1层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剑利女士主持。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公高科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4年8月30日